

訴 願 人：○○乾洗名店即○○○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8 月 17 日毒字第 Y930000 16 號處理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案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執行毒性化學物質稽查勤務，於 93 年 8 月 2 日 12 時 5 分至訴願人運作毒性化學物質場所（本市內湖區○○街○○巷○○號）稽查，查認訴願人運作毒性化學物質四氯乙炔，未依規定填具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並定期向原處分機關申報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申報表，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6 條規定，乃製作稽查紀錄並開立 93 年 8 月 2 日 T001051 號執行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案通知書告發訴願人，嗣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34 條第 1 款規定，以 93 年 8 月 17 日毒字第 Y93000016 號處理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案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10 萬元罰鍰，上開處分書於 93 年 8 月 2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3 年 9 月 3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經原處分機關以 93 年 9 月 20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341266900 號函復訴願人原告發、處分仍予維持；訴願人仍表不服，於 93 年 10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本件訴願人於 93 年 10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距原處分書送達日期 93 年 8 月 20 日已逾 30

日，惟因訴願人於 93 年 9 月 3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陳情，已有不服之意思表示，爰認本件訴願未逾期，合先敘明。

二、按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2 條規定：「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二、運作：對化學物質進行製造、輸入、輸出、販賣、運送、使用、貯存或廢棄等行為。……」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6 條規定：「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及其釋放量，運作人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作成紀錄，妥善保存備查；主管機關得令其定期申報紀錄。」第 23 條規定：「主管

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公私場所，查核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有關物品、場所或命提供有關資料；……」第 34 條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勒令歇業、撤銷、廢止登記或撤銷、廢止其許可證：一、依第 5 條第 3 項、第 6 條或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有報告、記錄或申報義務，不依規定報告、記錄或申報者。」第 36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處罰，在中央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之；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為之；在縣（市）由縣（市）政府為之。」

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本法所定直轄市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如下：……二、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之執行與直轄市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之訂定、釋示及執行事項。……」第 6 條規定：「依本法第 6 條作成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及其釋放量紀錄，其應定期申報者，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申報方式如下：一、每年 1 月、4 月、7 月及 10 月之 10 日前，檢具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申報表，向當地主管機關申報前 3 個月運作紀錄。二、每年 1 月 15 日前，檢具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申報表，向當地主管機關申報前 1 年釋放量紀錄。」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規定第 5 點規定：「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及其釋放量紀錄規定：一、申報運作紀錄：……（二）運作第 1 類、第 2 類、第 3 類毒性化學物質者，應依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及釋放量申報要點規定，辦理運作紀錄製作、申報事項。……」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及釋放量申報要點第 1 點規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落實執行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5 條第 3 項及第 6 條規定，規範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製作運作量紀錄、釋放量紀錄及申報相關紀錄之程序，特訂定本規定。」第二點規定：「製造、輸入、輸出、販賣、使用、貯存及廢棄第 1、2、3 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人，應依單一毒性化學物質實際運作情形確實記錄，依附表 1 格式逐日填寫『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並以書面或電子檔案方式保存。但於毒性化學物質運作（量）無變動之日得免記載。」第 3 點規定：「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應依下列規定及依附表 2 格式逐月填具『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申報表』辦理申報：（一）按年申報：運作第 1、2、3 類毒性化學物質低於最低管限量且取得核可之運作人或運作第 4 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人，應於每年 1 月 15 日前，向毒性化學物質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申報前 1 年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申報表。但試驗、教育、研究用者，不在此限。（二）按季申報：運作第 1、2、3 類毒性化學物質且取得許可證或登記備查之運作人，應於每年 1 月、4 月、7 月、10 月 10 日前，向毒性化學物質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申報前 3 個月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申報表。」第 7 點規定：「第 1、2、3 類毒性化學物質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紀錄表，應於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妥善保存 3 年備查。」

列管編號	化學物質 中文名稱	許可用途
063	四氯乙烯	1. 研究、試驗、教育。 2. 清潔劑。 3. 矽溶劑。 4. 紡織業之磨光裁剪、設計處理劑。

附表 4：各物質公告為毒性化學物質日期一覽表（節略）

列管編號	序號	中文名	英文名稱 English Name	分子式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CAS. Number	公告為毒性化學物質日期	備註
063	01	四氯乙烯	Tetrachloroethylene	CCl ₂ CCl ₂	127-18-4	86.10.06	無改善期限

本府 90 年 8 月 20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

，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七、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二）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訴願人店裡之四氯乙烯機器故障待料，年久失修，致該機器已無法運作，故無法依規定作成運作紀錄並定期申報，該機器已經拆除，並註銷運作許可。
- （二）稽查人員稽查時訴願人已詳細告知此情形，並未承認該機器尚在使用中，答覆內容與實情不符。
- （三）訴願人乾洗衣物長期委託其他洗衣店代為處理。
- （四）機器代理商已出具機器故障待料證明。

(五) 訴願人四、五年內未購入四氯乙烯。

四、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於事實欄所敘時、地查認訴願人運作毒性化學物質四氯乙烯，未依規定作成毒性化學物質管理運作紀錄並定期向原處分機關申報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申報表，此有原處分機關 93 年 8 月 2 日毒性化學物質稽查紀錄、93 年 9 月 20 日北市環稽字第 0

9341266900 號函、93 年 9 月 3 日第 15523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 2 份等影本及採證照片影本

2 幀等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次查訴願人主張四氯乙烯機器故障待料已無法運作、訴願人乾洗衣物長期委託其他洗衣店代為處理、機器代理商已出具機器故障待料證明、訴願人四、五年內未購入四氯乙烯等情。查依卷附原告發單位於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簽復說明略以：「..... 本案稽查時，業主承認該機器尚在使用（如照片），且無法提出運作紀錄，經現場電詢本局二科承辦員，亦表示該店從未定期申報.....」及「一、..... 稽查時現場有 1 台乾洗機.....，並從其機器容器依容量換算得知內有四氯乙烯約六十多公升。經現場詢問，業主表示尚在從事乾洗業務，但其無法提出運作及申報紀錄，且經現場電詢本局二科承辦員，亦表示該店從未定期申報，乃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6 條告發，並當場請業者簽收。二、..... 本案另於 93 年 10 月 19 日上午 10 時 40 分前往複查，該機器業已拆除，剩餘

四

氯乙烯亦於 93 年 10 月 19 日上午 10 時由○○股份有限公司代為運送及處理，其代洗廠商

○

○洗衣店業者表示約於 89 年開始即由○君不定期帶衣物乾洗，惟無法提出相關證明。另詢問○○股份有限公司，經查該店係於民國 78 年 4 月簽約購機，但無法提供其維修（記）紀錄及最後一次報修時間.....」，而依採證照片觀之，本件於稽查當時訴願人之機器似尚在運作狀態，而訴願人所提出之證明單係事後補具，且本案稽查紀錄及舉發通知書業經訴願人確認簽名在案，是訴願人就此主張，尚難採為對其有利之認定。又訴願人縱事後註銷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許可，亦無解於先前存在之違規事實。從而，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運作毒性化學物質四氯乙烯，未依規定填具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並定期向原處分機關申報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申報表，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6 條規定，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0 萬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湯德宗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2 月 3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